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967110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吳蔡趁君(監護人：吳春榮)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左鎮區草山段642-1、663-1、669-2、640-1及649-2地號等5筆土地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福順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(詳如附表)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24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左鎮區草山段642-1、663-1、669-2等3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；同段640-1及649-2地號等2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8月11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967110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左鎮區	草山段	642-1	5,223	蔡福順	1/1
2	臺南市	左鎮區	草山段	663-1	2,231	蔡福順	1/1
3	臺南市	左鎮區	草山段	669-2	141	蔡福順	1/1
4	臺南市	左鎮區	草山段	640-1	228	蔡福順	1/1
5	臺南市	左鎮區	草山段	649-2	2,076	蔡福順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吳○趁 (監護人：吳○榮)	1/1

(以下空白)

政 局
縫 章